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郑旭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李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李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质磊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10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质磊先生

李质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工艺主管、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电池技术部部长、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质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601,12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质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